1. 用於清償前開借款，若有一期未能按期履行，其後之各期視為亦已到期。  
   匯款資訊：銀行及代碼 台新銀行 812  
   銀行帳號：2001-10-0501105-0
2. 乙方如未依本契約履行債務時”ABC”，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甲方因此而致生相關費用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），乙方應負擔上項費用。
3. 倘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糾紛，契約書當事人間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本契約履asdf行債務時，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甲方因此而致生相關費用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